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T042

项目名称：2025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4
第三章	商务条款	6
第四章	投标须知	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29
第七章	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042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600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需为海曙区图书馆采购一批印刷型图书，择优选定四家供应商，具体见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

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 2.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 3.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2.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5.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

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6.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 345 号文体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35364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2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潘子皓、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吴凤珠、夏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214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是综合性公共图书馆，服务对象为社会的各个阶层，采购的图书应有一定的覆盖面，要能基本满足海曙区各类读者的借阅需求。因此，需要采购的图书具有品种多、范围广、内容丰富等特点。本次拟以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四家图书定点供应商。

二、图书采购方式

图书采购方式为现场采购和书目订购相结合的方式（现场采购地点为各供应书商的图书批销中心或区图书馆指定现场）。同时，供应商应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书市，了解新书出版动态。

三、服务要求与规范

1、现场采购图书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服务方案承诺中要具体予以明确。现场采购根据图书馆需求确定。

2、具有图书外包加工经验，并有成功案例。有固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图书馆 INTERLIB 系统，熟悉图书馆各类图书分类标引，按照图书馆的要求编目加工图书，直至图书上架。图书加工的内容包括：安装 RFID 芯片、盖馆藏章、编目、典藏、贴书标及保护膜等。

3、有能力为图书馆提供宁波地方文献。

4、满足读者线下点书现场服务要求。

5、供应商能独立完成图书加工，具有芯片转换器等必要加工设备。

6、能提供符合图书馆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书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图书馆需求的图书信息。能提供电子格式的《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全国新书目》，数据字段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格式为 MARC 格式，字段至少包括征订号、ISBN 号、书名、著者、单价、分类号、出版社、出版日期、提要文摘附注项等，数据能为图书馆 INTERLIB 系统所接受。提供电子版书目的时间落后纸版新书目出版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7、书商配送的图书应为正版出版图书。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图书印刷、装订造成的质量问题；实际到书与订单不符；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图书等应予以退换，并由供应商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图书到馆验收时随书光盘如有缺少，应及时补给图书馆。

8、供应商收到图书馆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图书馆重复订购。从订单发出之日起一周内到货 70%以上、一个月确保 100%的到书率。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图书馆。

9、供应商负责所订图书免费送达图书馆指定地点。供应商根据图书馆的要求打包，每包有单独清单两份（注明种、册数、价格及码洋），每批图书需附图书总单，总单应统计该批图书总种数、册数和总码洋。

10、图书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图书订单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如供应商提供盗版图书，图书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撕页、无倒装、无缺附件，所供图书文字及图案必须清晰、无明显透印，无重影。

(3) 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版权页、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须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数据资料。

(4) 供应商提供盗版图书或与书目订单不符时，无论图书加工与否一律退回，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

11、售后服务要求：

(1)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能满足采购人正常的售后服务需求。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对盗版图书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3) 供应商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因图书印刷和装帧导致的质量问题，如缺页、倒装、污损等，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贬值或退货处理。

(4) 免费退还、调换的时间为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有响应，3 日内解决。

(5) 供应商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

12、分配方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中标金额为：72 万实洋；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入围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8 万实洋；评审得分排名第三的入围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0 万实洋；评审得分排名第四的入围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0 万实洋。

第三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保证金：无。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实际的图书供应数量进行确认并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4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5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图书订单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应保证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连续出版物编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洗，无明显透印、无重影。
6	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中标人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服务”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服务等。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有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进行报价【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折扣为 70%，即图书折扣为 7 折，则图书实洋=图书标价（码洋）×折扣 70%】；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的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所包含的服务内容、保险、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3、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位为折扣。

▲4、本次报价最高折扣（最高限价）为 7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折扣（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A3、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A4、供应商须具有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4、中小企业声明函；

C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不做强制要求）。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做强制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

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资格文件正本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_____“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_____；

(2) 采购编号：_____2025NBH SWT042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2025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_____；

(4) 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_____；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

“报价文件”。

(1) 宣布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 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 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宣读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 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 并做开标记录;

(7)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 以完成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 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以完成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4家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4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75%【折扣报价范围为0-75%】，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公司按照定额21600元向入围供应商按照项目承接比例分别进行收取。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 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 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 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 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 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能提供上

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 4 家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商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四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四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4家中标入围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

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4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4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4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	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商务条款有任意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9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75%【折扣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报价范围为 0-75%】，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符合所述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 3-序号 8、序号 10 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类型
商务 技术 70分	满足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情况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的得5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服务要求扣0.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为0分的视为供应商无能力履约，作无效响应处理。	5分	客观分
	进书渠道	<p>投标人提供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覆盖情况以及核心出版社的合作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覆盖面广，涵盖的受众范围大、核心出版社的合作数量众多，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的得6分；</p> <p>（2）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覆盖面较为广泛，涵盖的受众范围一般、核心出版社的合作数量较多，基本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的得4分；</p> <p>（3）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覆盖面、涵盖的受众范围不足、核心出版社的合作数量稀少，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2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授权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6分	主观分
	现场采购 能力	<p>投标人提供现采场所的布局及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的实施能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现场采购场所布局合理、可行，现场采购活动描述完整、详细，查重工作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p> <p>（2）现场采购场所布局较为合理、可行，现场采购活动描述基本完整，查重工作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p> <p>（3）现场采购场所布局混乱，现场采购活动描述存在较大欠缺，查重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复印件、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等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采场所的布局、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的实施能力的本项不得分）。</p>	6分	主观分
	编目数据	投标人提供编目数据质量描述（包含是否符合图书馆要	5分	主观分

	质量	<p>求，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编目数据是否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编目数据质量描述完整、详细，完全符合图书馆要求，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可保持高度一致，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能够同时到达的得 5 分；</p> <p>（2）编目数据质量描述较为完整、详细，符合图书馆要求，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基本保持一致，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基本能够同时到达的得 3 分；</p> <p>（3）编目数据质量描述存在一定缺陷，基本符合图书馆要求，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一般，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先后到达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图书加工	<p>投标人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图书加工服务描述完整、合理，完全能够按照图书馆编目工作实施细则、规章及新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4 分；</p> <p>（2）图书加工服务描述较为完整、合理，能够按照图书馆编目工作实施细则、规章及新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2 分；</p> <p>（3）图书加工服务描述存在一定缺陷，基本能够按照图书馆编目工作实施细则、规章及新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分	主观分
	服务	<p>投标人提供加工服务团队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加工服务团队人员资质齐全、具有丰富的相关图书加工经验的得 5 分；</p> <p>（2）加工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较为齐全，具有一定的图书加工经验的得 3 分；</p> <p>（3）加工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存在一定缺陷，缺少图书加工经验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资质证书、人员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p>	5 分	主观分

	图书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图书处理能力及入库措施、图书数量和种类的齐全性保证措施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合理的得 5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 3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齐全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主观分
		<p>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内部管理制度措施齐全、有效，针对性强，保障性强，对后续项目实施具有推动性作用的得 2 分；</p> <p>(2) 制度存在一定缺陷，措施内容较为简单，保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分	主观分
	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方案（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及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售后人员配置完善、经验丰富，各岗位划分清晰明了、稳定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售后人员配置较为完善、经验比较丰富，各岗位划分基本清晰明了、稳定性较高的得 4 分；</p> <p>(3) 售后人员不够完善、各岗位划分较为模糊，方案内容较为笼统，较为片面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售后人员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6 分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的保障服务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及时有效、合理可行，能够及时为图书馆提供上门服务的得 6 分；</p> <p>(2) 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较及时有效、较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不及时且无效、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6 分	主观分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p>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便捷性（包括但不限于网点的分布情况及售后服务平台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 网点分布合理、售后服务平台设置有效直接的得 6 分。</p> <p>(2) 网点分布较合理、售后服务平台设置较有效的得 4 分。</p> <p>(3) 网点分布不够合理、售后服务平台设置不够有效，针对性较差，对后续服务保障性不高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主观分
网站建设	<p>投标人提供的网站建设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供应商具有成熟完善的网络购书平台，并能够满足采购人线上订购各类图书需求的得 3 分；</p> <p>(2) 供应商具有较为成熟完善的网络购书平台，并能够满足采购人线上订购各类图书需求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网络购书平台较为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线上订购各类图书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站地址、相关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主观分
到货率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供应商承诺现场采购 3 天内到书率 98%以上，书目订单发出 15 天内到书率 80%以上，30 天内到书率应在 95%以上的得 2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客观分

	特色服务	<p>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地方文献特色典藏、线下点单服务等），根据可操作性和实际意义进行综合评议：</p> <p>（1）特色服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实际意义丰富的得 6 分；</p> <p>（2）特色服务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实际意义较丰富的得 4 分；</p> <p>（3）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弱，实际意义较为匮乏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特色服务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未盖章的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6 分	主观分
	业绩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图书馆图书采购的经验；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及货物清单，和隐去价格部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客观分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 格 分 30 分	<p>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75%【折扣报价范围为 0-75%】，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1-10%）</p> <p>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 × 30% × 10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30
报价得分（30分）		3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图书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

供方(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的 **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少儿类印刷型中文图书。

二、合同货款

合同货款按所订图书码洋的___%(折扣___%)结算,乙方中标金额:___万(实洋)。合同货款包含图书运输费、加工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它费用。

三、图书采购方式

图书采购方式为现场采购和书目订购相结合的方式(现场采购地点为各供应书商的图书批销中心或区图书馆指定现场)。同时,供应商应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书市,了解新书出版动态。

四、服务要求

1、现场采购图书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服务方案承诺中要具体予以明确。现场采购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2、乙方具有图书外包加工经验,并有成功案例。有固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图书馆 INTERLIB 系统,熟悉图书馆各类图书分类标引,按照图书馆的要求编目加工图书,直至图书上架。图书加工的内容包括:安装 RFID 芯片、盖馆藏章、编目、典藏、贴书标及保护膜等。

3、有能力为甲方提供宁波地方文献。

4、满足甲方读者线下点书现场服务要求。

5、乙方能独立完成图书加工,具有芯片转换器等必要加工设备。

6、乙方能提供符合图书馆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书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图书馆需求的图书信息。能提供电子格式的《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全国新书目》,数据字段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格式为 MARC 格式,字段至少包括征订号、ISBN 号、书名、著者、单价、分类号、出版社、出版日期、提要文摘附注项等,数据能为图书馆 INTERLIB 系统所接受。提供电子版书目的时间落后纸版新书目出版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7、乙方配送的图书应为正版出版图书。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图书印刷、装订造

成的质量问题；实际到书与订单不符；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图书等应予以退换，并由乙方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图书到馆验收时随书光盘如有缺少，应及时补给甲方。

8、乙方收到图书馆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甲方重复订购。从订单发出之日起一周内到货70%以上、一个月确保100%的到书率。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

9、乙方负责所订图书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根据图书馆的要求打包，每包有单独清单两份（注明种、册数、价格及码洋），每批图书需附图书总单，总单应统计该批图书总种数、册数和总码洋。

10、图书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如乙方提供盗版图书，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撕页、无倒装、无缺附件，所供图书文字及图案必须清晰、无明显透印，无重影。

（3）乙方所供图书的版权页、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须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数据资料。

（4）乙方提供盗版图书或与书目订单不符时，无论图书加工与否一律退回，由此对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3‰。

11、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能满足甲方正常的售后服务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对盗版图书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3）乙方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因图书印刷和装帧导致的质量问题，如缺页、倒装、污损等，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贬值或退货处理。

（4）免费退还、调换的时间为供应商收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有响应，3日内解决。

（5）乙方能及时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

五、交货时间及方法

乙方收到图书馆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甲方重复订购。从订单发出之日起 日内到货70%以上、一个月确保100%的到书率。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交货地点

乙方采购到图书并完成编目加工后，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其运费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

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包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送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图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图书在运输过程中未曾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

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及期限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每批订购图书数量、定价、质量、是否正版图书、图书加工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在乙方将图书加工完成移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付款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单或停止其供货资格。

2. 乙方不得以暗扣或其它方式给甲方人员行贿，否则甲方有权马上解除乙方供货资格。

3.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配送的图书应为正版出版图书，若出现盗版或非法出版图书，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图书印刷、装订造成的质量问题；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图书等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5.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内已销售总金额的 5%。

7. 若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如盗版等), 供方应按照合同内已销售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2026 年 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

乙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NBHSWT042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3、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4、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放于资格文件中，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NBHSWT042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5NBHSWT042）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 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 (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NBHSWT04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NBHSWT042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NBHSWT042

标项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 (%)	服务期限
1			
报价声明			

注：本次报价最高折扣（最高限价）为 7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折扣（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图书馆的2025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应放于报价文件中，并填写完整，未填写完整的此函做无效响应处理。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5 年海曙区图书馆印刷型图书定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5NBHSWT04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